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好事前審計、專業審計，加強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或「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檢查、審核及監督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匯報程序，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以及關連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計，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工作組，具體工作由公司審計部牽頭組織。工作組負責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和服務工作，包括會議組織、收集提供相關資料、初審相關議題、起草審計委員會會議議案和檔案管理等。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3名或以上非執行董事構成；成員不得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召集人)。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上市規則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委員：

- (一) 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的日期；
- (二) 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必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勝任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良好的職業操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上市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上市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和召集人的工作。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會人數不足本議事規則規定時，由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持續加強法律、會計和監管政策等方面的學習和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委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罷免、薪酬和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
- 三、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與此有關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如有)和賬目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和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和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一)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二)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三)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四)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五) 是否遵守所遵循的會計準則；
- (六) 是否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上市規則有關財務申報規則及法律規定；
- (七) 就上文第(四)項而言：
 - 1、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機構開會2次；
 - 2、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和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八)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
- (九)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預算又是否充足；
- (十)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一)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十二)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三)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或類似文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四)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或類似文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五) 就《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文的其他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六)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做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七)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八) 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十九) 檢討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確保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批准條款；
- (二十) 適時檢討本工作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必要的改動；
- (二十一) 就本議事規則所列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且當審計委員會的監察活動發現任何值得關注的事宜或須改進的空間，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應對有關事宜或作出改善；
- (二十二)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議事規則與程序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可採用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方式，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臨時會議由兩名以上委員提議召開。公司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七條 委員會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可以提議召開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通知及會務工作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安排，以傳真、電子郵件、專人送達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中應明確時間、地點、方式、會議提議人、會期、議程、議題、通知發出時間、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等內容。

第十八條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的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包括親臨現場出席或通過通訊方式等會議方式出席)。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有關職權。授權委託書應明確委託人姓名、受託人姓名、授權範圍、授權權限、授權期限等事項，並由委託人和受託人簽字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審計部提交。

第二十條 委員會委員無正當理由、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委員職責，董事會可以予以撤換。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經委員會主席同意，可以採用通訊方式或通過書面材料分別審議，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對所議事項的已填好的表決票、已簽字的審核意見等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就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時，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各委員的主要意見應在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三條 在充分研究討論的基礎上，委員會主席應根據會議討論情況及各委員的主要意見歸納總結形成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的審核意見，並組織委員會會議採取舉手或投票方式對會議所議事項及審核意見進行表決；每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會議就所議事項形成的審核意見，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投反對票的委員有權要求在委員會審核意見中列明其反對意見。

因審議事項所需依據的信息或資料不充分，致使半數以上的全體委員認為無法進行討論或作出判斷的，委員會主席有權決定在補充完善相關信息或資料後再行審議。

除上述情況外，委員會對所審議事項應做出明確同意或不同意的審核意見。

第二十四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如有必要，委員會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相關職能部門人員和有關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會委員的要求，對有關事項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二十五條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出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簽名。審計委員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委員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委員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存。審計委員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0年。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或公司董事會秘書應將會議決議有關情況以書面方式向公司董事會通報。對於確實難以形成統一意見的議案，應向董事會提交各項不同意見並做出說明。

第二十八條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將審計委員會決議予以公開之前，與會委員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不得擅自洩露相關信息。

第五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近親屬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其近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以及委員的其他關聯／關連人士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審計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前款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前款所稱「關連人士」定義與《上市規則》相同。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迴避表決。但審計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着影響的，有利害關係委員可以參加表決。

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重新進行表決。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審計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說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表決的情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超過」、「少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其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議事規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公司董事會。